

# 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305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五台山南山寺-极乐寺部分古建筑及护坡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

忻州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五台山南山寺-极乐寺部分古建筑及护坡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忻文物〔2023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五台山南山寺-极乐寺部分古建筑及护坡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》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暂不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按以下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项目引用文件过期，应按《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》（GBT50165-2020）第6章“古建筑木结构的鉴定”对单个构件及结构体系鉴定评级，依据评级标准制定修缮措施；按照《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）编制方案；加强历史研究，研提历史沿革，厘清文物建筑构成，加强文物建筑“四原”调查，明确本次修缮范围、性质；认真校核文本和图纸，明确文物建筑及新建建筑数量；比丘

堂厕所非文物建筑，不应列入修缮工程，“三普”登记与文物清单为不同概念。

（二）深化现状勘察。完善地质调查工作，方案选择山体地质剖面不能充分说明各边坡的岩土条件；需补充坍塌区域地质勘察报告，为院面及护坡的修复加固提供依据；评估挡墙的稳定性和对方案所述基础坐落于倾斜的基岩面上，应明确主倾斜方向，有无滑动的可能；查明各挡土墙填土的范围、深度、组成、工程性质，评估填土对挡墙的影响；调查上部结构产生下沉裂缝部位相应的地基情况，明确地基土的工程性质、对水的敏感性，处理措施要有针对性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。残损勘测应与保护措施对应，修缮措施应有针对性；单体建筑修缮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菩萨无边亭、山风月垂花门、清天明远照壁应现状加固基础或修缮，不宜吊装、拆卸修缮；祖堂院光中天楼及罗汉堂北、南耳房等五座建筑均有新制五架梁现象，明确五架梁是否均遭受破坏；梁、柱、枋的自然开裂缝不得采用嵌补方式，应采用铁箍加固；十方堂“新制木构架”更具破坏性，补充重制原因；祖堂院西护坡挡土墙拆砌力度过大，建议采用外挡墙做法，减少基础开挖；各建筑修缮设计列表中更换、补配、拆除量较大，建议建筑构件现状加固、续用；系统化、规范化防排水设计，院落地面不得采用混凝土垫层防水，其可逆性较差，不得大面积重新铺墁，应采用传统地面做法，局部揭墁排水不畅院面，加大排水坡度即可；完善挡墙泄水孔构造、倾角等设计。

三、请你局组织方案设计单位，根据上述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。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另行上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遗产保护局。